

※碩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各系所規定申請日期內，向各系所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

1. 修業一年以上(含申請當學期)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
2. 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可包含申請當學期已選修之課程)。
3. 符合下列各系所規定之成績優異標準。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各系所規定申請日期內，向各系所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

1.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
2. 符合下列各系所規定之成績優異標準。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申請 104 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

系所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碩士班學生	學、碩士班合計逕 攻博士名額(以招生 簡章上名額為準)	第一梯次各系所受理 學生申請日期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2 名 (限本系碩士班 陸生)	104 年 4 月 20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數學系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成績特優之標準，規定如下： 一、選修本系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 二、(一)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 (二)碩士班修業期間總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況經系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三、參加博士班入學考試筆試，經系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1 名	104 年 4 月 20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系所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碩士班學生	學、碩士班合計選 攻博士名額(以招生 簡章上名額為準)	第一梯次各系所受理 學生申請日期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物理學系博士班	<p>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p>	<p>本校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所、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p>	2名	104年4月1日至 104年4月24日止
化學學系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p>一、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p> <p>二、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p> <p>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p> <p>(二)碩士班修業期間總成績(以報考時為準)，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含)以內，且具研究潛力者。</p> <p>(三)其他特殊情況經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p>	1名	104年4月20日至 104年4月30日
生命科學系博士班	<p>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p>	<p>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所、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p> <p>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p>	1名	104年4月8日至 104年4月21日 (與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時間相同)

系所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碩士班學生	學、碩士班合計逕攻博士名額(以招生簡章上名額為準)	第一梯次各系所受理學生申請日期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統計研究所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者： 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名，經本所口試通過，認定具有研究潛力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名，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與本校博士班考試入學報名時間相同(104年4月8日至104年4月21日)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或具有研究潛力者。	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具有研究潛力者。	4名	104年4月20日至104年4月30日止
天文研究所博士班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一、碩士班修業期間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具明顯研究潛力經評定通過者。	1名	104年5月15日前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04年4月20日至104年4月30日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所博士班	依中央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依中央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所、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04年4月1日至104年4月30日

系所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碩士班學生	學、碩士班合計選 攻博士名額(以招生 簡章上名額為準)	第一梯次各系所受理 學生申請日期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總成績名次在各班前三分之一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明顯研究潛力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修讀合乎規定之科目滿18學分者，名次在各組前三分之一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明顯研究潛力者。	2名	104年4月15日至 104年6月01日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二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二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4名	104年4月1日至 104年4月30日
機械工程學系光 機電工程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二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二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04年4月1日至 104年4月30日
能源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二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二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04年4月1日至 104年4月30日
化學工程與材料 工程學系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2名	第一階段作業時 程：104年3月16日 至104年4月10日 第二階段作業時 程：視第一階段申請 報名人數，若尚有 名額，將另行公告 申請時程。

系所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碩士班學生	學、碩士班合計逕攻博士名額(以招生簡章上名額為準)	第一梯次各系所受理學生申請日期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1名	104年3月23日至104年4月24日
營建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04年4月20日至104年4月30日
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20%，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本校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所、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04年4月20日至104年4月30日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應由推薦者在推薦書中述明。	本校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所、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應由推薦者在推薦書中述明。 【註】 依據電機系九十二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	3名	第一階段： 104年4月10日前 第二階段： 104年6月30日前

系所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碩士班學生	學、碩士班合計選 攻博士名額(以招生 簡章上名額為準)	第一梯次各系所受理 學生申請日期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p>議決議(93.1.15)：</p> <p>「國立中央大學學生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所謂<u>其他特殊情況</u>，意指須滿足下列條件之一，始得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修業期間總成績名次在該組人數前三分之一。 2. 至少一篇研討會論文被接受。 3. 全國性競賽得獎。 4. 期刊論文或專利申請書已送出或取得。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次在該系學生前三分之一(含)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含)，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5名	104年5月1日至 104年5月15日
通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總成績名次在系、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二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二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04年1月30日至 104年3月2日
大氣科學系大氣物理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選修讀。	<p>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系務會議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1名	104年4月20日至 104年4月30日

系所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碩士班學生	學、碩士班合計選 攻博士名額(以招生 簡章上名額為準)	第一梯次各系所受理 學生申請日期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成績優異認定基準		
生醫科學與工程 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博 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具有 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 具有研究潛力者。	1 名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地球科學學系地 球物理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名次在該班學生前 30%，經本系評定為成 績優異者，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具有研究潛力者。	1 名	104 年 3 月 30 日至 104 年 4 月 15 日
資訊管理學系博 士班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具有 研究潛力。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具有研 究潛力。	1 名	104 年 4 月 2 日至 104 年 4 月 13 日
網路學習科技研 究所博士班	不受理學士班逕修讀。	1. 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具有研究潛力 者。	2 名	104 年 4 月 20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